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3〕101 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海口市遵谭镇阳光幼儿园 2021 年度
综合年度核验结果的批复

海口市遵谭镇阳光幼儿园:

根据你单位提交的 2021 年度民办学校综合年度核验申请材料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专家库教育教学、卫生保健、消防、审计等专家对你单位进行评审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海口市遵谭镇阳光幼儿园 2021 年度综合年度核验结果为合格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合格; 卫生保健合格证年检合格;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年检合格）。本结果仅对申请材料及实地勘察情况进行评定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琼教基〔2014〕91 号）文件要求，未达到《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方面，在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，按照此标准进行整改，并在 2022 年度综合年度核验前完成整改。

此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，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，

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，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。